

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日期：99.12

研究報告名稱	數位匯流相關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		
研究單位 及人員	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 辛志中、劉栖榮、林淑玲、張心怡	研究 時間	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一、研究緣起 <p>隨著網路 IP 化、接取寬頻化、內容數位化及應用多元化的發展，不同通訊技術與應用間的互通互連將無可避免，未來通信、傳播與網際網路上所有應用服務的平台，將逐步整合在單一網路平台上，此一數位匯流（Digital Convergence）的發展，將使依載具不同而作的產業及管制區別被打破，通信事業之間、傳播事業之間以及通信與傳播事業之間，也將不斷進行跨平台的合作、整合及結合。對有線或無線電信事業、有線電視事業而言，語音、影像、數據、多媒體等多合一的數位匯流服務，不僅是未來的發展契機，同時也是一項嚴峻的挑戰。因此維持該等平台的開放性，以及避免獨占事業將其市場獨占力量擴張至其他水平層級，就成為競爭法上的重大議題，同時引起各國競爭及產業主管機關的高度重视。為了因應該趨勢的發展，各國無論是在競爭政策、產業政策、技術環境及其他社經環境上，均做了不少策略性規劃研究，冀藉由市場結構與行為的調整與統合，以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，並進而確保消費者利益，達成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之目標。</p> <p>由於通訊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改變，已使原本分屬不同產業的電信、傳播及網際網路等產業的界線逐漸模糊。數位匯流的分類主要包括服務的匯流（Service Convergence）、網路的匯流（Network Convergence）及終端設備的匯流（Device Convergence）等三面向，在三者匯流面向的交互影響下，產業界線模糊引發了跨業競爭及跨平台結合議題，網際網路打破國土界線引發跨國競爭議題，同時多元化的應用服務發展也衍生新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議題，因此，電信相關產業的匯流除了形成了新的市場與產業結構，也帶來新的競爭議題與挑戰。</p>			
二、研究方法及過程 <p>所謂「數位匯流」，在技術匯流層面上指的是電信、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整合與 IP 化的趨勢，讓不同的平台均可以提供相同的語音、數據與影音內容等應用服務。在過去，電信網路只能提供語音服務，廣播電視網路只能提供聲音與影像服務，產業界線非常清楚。但隨著相關的技術都朝向 IP 化發展後，透過同一個傳輸平台可以提供全部（包括語音、數據與影</p>			

音內容)的服務，此發展趨勢讓消費者可以不用再受限於平台限制，而可以選擇任一業者所提供的傳輸平台來取得其所需要語音、數據與影音內容服務，以及依此而發展出來的種種應用服務，因此欲探討數位匯流的發展，便必須從既有的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及廣播電視(尤其是有線電視系統)等三大寬頻平台出發並解決其發展的困難，才能有進一步促進其他發展的可能。因此本研究範圍涵蓋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及廣播電視(尤其是有線電視系統)等三大寬頻平台的產業發展現況、市場競爭結構分析、產業調查結果、現有法規及執法狀況及其困難的檢討，並據此提出未來可行的解決方案，以利比較分析。

本研究計畫於確定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後，採取下述 3 項研究方法瞭解市場現狀與問題所在，俾具體掌握研究方向及內容：

- (一) 文獻分析
- (二) 產業調查
- (三) 市場結構及競爭分析

三、主要建議事項

- (一) 加強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協商，透過競爭倡議及建立協調分工機制，健全數位匯流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。
- (二) 倡議建立電信市場主導者合理、公平的資訊透明化制度，避免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。
- (三) 倡議重新調整有線電視經營區域，擴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規模，並加強共同執法。
- (四) 修正本會四 C 產業相關規範說明，促進固定通信及有線電視系統跨業經營。
- (五) 協助固定通信事業順利取得節目內容供應，促進數位匯流發展。